

上海电机学院

(2017年“专升本”录取通知书材料清单)

下载地址 1: <http://zhaosheng.sdju.edu.cn> (招生办)

下载地址 2: <http://xinsheng.sdju.edu.cn> (新生网)

9月1日左右开通下载地址

- ◇ 2017年上海电机学院“专升本”新生报到须知
- ◇ 关于新生拍摄照片的通知
- ◇ 上交兵役征复印件有关要求
- ◇ 2017在校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选编)
- ◇ 上海电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 ◇ 2017年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资料详细说明
- ◇ 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困难补贴办法
- ◇ 上海电机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高校学生“学程无虑”保险计划
- ◇ 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 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 学生营具购买征询单
- ◇ 学生公寓专用保管箱租赁征询单
- ◇ 给2017级新生易班的邀请函
- ◇ 新生报到安全提示

上海电机学院“专升本”新生报到须知

一、**报到时间**：2017年9月10日上午9:00—11:00，学生正式上课9月11日。

二、**报到地点**：学生就读地点、报到地点如下：

新生所在学院	报到地点	负责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电气学院	电气楼 315	冯兆红	38223380	fengzh@sdju.edu.cn
机械学院	机械楼 301	赵璞	38223362	zhaop@sdju.edu.cn
电子信息学院	信息楼 213	张丽娟	18801907906	zhanglj@sdju.edu.cn
商学院	商学院楼 304	李琳	38223390	lil@sdju.edu.cn
外国语学院	公共教学 D 教 4 楼	杨婷	13818340889	yangting@sdju.edu.cn
汽车学院	汽车楼 403	杨金平	38223364	yangjp@sdju.edu.cn

备注：1、就读地点：临港校区

2、报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橄榄路 1350 号。

3、新生所属二级学院、班级、学号、报到地点、寝室安排等信息可进入迎新网（<http://xinsheng.sdju.edu.cn>，9月1日左右开通）查询。

三、**报到具体流程**：（本段内容请咨询学生处 021-38223279）

1、新生到校后先进入新生所分配寝室放置行李等物品。

2、上午 9:00 开始，新生到报到地点，由带班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报到流程收取材料并进行确认。

3、新生完成报到手续后，根据班级日程进行入学教育等教学安排。

4、家庭经济困难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需至二级学院资助辅导员或班主任处咨询办理。

四、**收费标准**：（本段内容请咨询财务处 021-38223003）

本科普通专业收费：学费 5000 元/人/年，共计 5000 元/人。

备注：

1) 保险费 90 元/人/年，按学生学制开学后一次性由保险公司另行收取。

2) 根据上海市有关文件精神，自 2014 起上海大学新生已纳入上海居民医保范畴，医保费用为 110 元/人/年。开学后另行收取。

3) 本次收费不含住宿费，住宿费开学后另行收取。

4) 学费需要贷款的同学不要将生活费存到银行卡内，否则在扣划学费、住宿费时，存在误扣可能，导致不必要的麻烦。

5) 校园一卡通已预存 100 元，开学后另行收取。

五、**缴费方式**：（本段内容请咨询财务处 021-38223003）

1、收到银行卡后务必由本人持身份证到银行柜台激活并设置密码，如未激活存入学费，学校无法扣缴，请同学们一定先激活此卡，然后再存入学杂费。

2、请于 8 月 27 日 12 点之前将相关费用存入学校发放的银行卡内，学校将 8 月 28 日统一扣款。若特殊原因未能如期足额将费用存入银行卡，报到当天请带银联卡（或现金）办理交费手续（学校备有银联 POS 机，可以刷卡）。

六、报到注意事项:

1、需携带材料:录取通知书存根联、身份证复印件2张、一寸免冠照片2张(背面标明姓名、录取专业、录取号)、兵役证原件及复印件(有关事项详见《兵役证》查验须知)。

2、根据市教委有关规定:属上海籍新生,户口均不迁入学校,农转非工作开学以后由招生办统一办理。属外省籍新生(非上海生源考生),可自愿选择户口迁入(或不迁入)学校。若选择迁入学校,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户口迁移证(迁移证上“迁移地址”一栏内填写“上海市浦东新区橄榄路1350号”)。非上海生源在上海参加高考被录取的本科生,户口不迁入学校。(本段内容咨询保卫处 021-38223048)

3、新生凭录取通知、调档通知到毕业学校领取个人纸质档案,9月份开学时交于班主任。

4、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需贷款新生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有关要求可详阅本须知随附的相应材料,亦可登陆我校学生处网站 <http://xsc.sdju.edu.cn> 查询有关要求。正式开学后将相关材料交至辅导员(或班主任)处。

5、校园卡内金额分为大钱包和小钱包2个部分,其中小钱包专用于取水(开水炉打水、浴室洗澡),大钱包用于其它消费。请新生拿到校园卡后先到各宿舍底楼多媒体机上进行小钱包充值。多媒体机位置:各宿舍底楼、各食堂底楼、学生事务中心。

七、新生党组织关系转接须知:(本段内容咨询组织部 021-38223278)

“专升本”新生党员入校后,本人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学校党委组织部(行政楼511办公室)落实党员组织关系。

八、学校交通:

建议新生换乘16号线地铁至滴水湖站,再转乘1009路公交车至水华路橄榄路站下车(上海电机学院)。上海火车站(含南站、虹桥站)以及机场(浦东、虹桥)均可换乘地铁至16号线,具体换乘方式请事先网上查询或咨询附近工作人员或咨询我校接站志愿者。

九、咨询电话:

38223279(学生处)、38223283(学生处)、38223003(财务处)、38223045(招生办)、64637770(招生办)、38223048(保卫处)、38223278(组织部)

新生所属二级学院、班级、学号、报到地点、寝室安排等信息可进入迎新网(<http://xinsheng.sdju.edu.cn>, 9月1日左右开通)

上海电机学院

2017年6月

关于 2017 级新生拍摄照片的通知

为规范学生图像信息管理，规范学生证制作格式、也方便学生进行各类考试报名（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由学校联系新华社上海大学生信息采集中心，统一为新生拍摄标准照片。

学生拍摄照片两周后可至网站（<http://photo.shxhs.com>），校对自己的照片，如无问题可自己下载使用，如信息错误需及时与教务处联系(38223047)。上海大学生信息采集中心提供纸质照片一版（含一寸照片 6 张，两寸照片 4 张），一个月后发给学生。

新生拍摄照片收取工本费 15 元，请学生自备零钱！拍摄照片时请同学务必带好第二代身份证，建议新生穿着有衣领的衣服。

拍照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

上海电机学院教务处

2017 年 6 月

2017 在校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选编）

从本市高校入伍的大学生士兵享受本市优待政策。部分政策如下：

一、专项落户上海。

应征入伍的非上海户籍在校高职（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在部队期间表现良好、退役复学后本科或者研究生毕业、在本市落实就业单位的，直接办理上海户籍。

二、服役优待金及其他经济补偿

义务兵两年服役优待金每年约 4.5 万元，并逐年递增；退役复学按照自谋职业发放一次性补贴 5 万元；由专项基金给予缴纳 24 个月的社会保险金或生活补助。三项费用总额约 17 万元。

同时，入伍学生可享受国家学费补偿代偿政策，根据入伍前实际已缴纳学费，本专科学生每年不高于 8000 元；研究生每年不高于 10000 元。退役复学后按照此标准对未完成的学制规定年限实施学费资助。例如：本科生学费每年 5000 元，4 年总计补偿费用为 20000 元。

三、升学相关政策。

在部队荣立个人二等功（含）以上奖励的本科生，毕业后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

退役复学后，完成本科学业的，毕业后 3 年内参加本市高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的，初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同时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研究生招生专项计划，不得挪用。

上海电机学院征兵咨询电话：021-38223048

上海电机学院保卫处

2017 年 6 月

上海电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学[2015]4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校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参照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为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两档。

第三条 认定工作的原则

认定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认定工作，

二、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与管理认定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院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的院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审核本院认定工作。

四、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年级（或专业）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各认定评议小组一般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组建完成。如需对原有评议小组进行调整的，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完成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五条 认定工作的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大学生资助中心、院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每学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各二级学院应向在校学生发放《认定申请表》。

二、每年开学前，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并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在《认定申请表》上签章证明该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

三、每年9月中旬，学生应按时将《认定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提交给本班班主任，由本班班主任以班级为单位将《认定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提交给本院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负责及时收齐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证明材料。

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提交《认定申请表》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进行民

主评议时，应以本市确定的认定标准为依据，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水平，参考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因素，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经过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民主评议意见”，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并填写本年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报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四、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本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认定工作组书面提出异议材料。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校大学生资助中心书面申请复议。学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修正。

公示通过之后，院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院审核意见”，确定本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填写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审核。

五、校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报校长办公会。

六、根据要求，每学年开学后八周内，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将本校本学年《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汇总表》文本及电子文档（数据库格式）一并报上级备案。

第六条 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

一、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生手册》“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校资助中心如发现二级学院有意作假现象，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整改。

二、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此前如有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文件，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电机学院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咨询电话：021-38223279

上海电机学院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2017年7月

2017 年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资料详细说明

生源地贷款：

学校积极鼓励学生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这种贷款方式可以减少大量贷款手续，以便尽早顺利完成报到注册工作，例如：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等生源地贷款。

生源地贷款打款进账账户说明

开户行总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行行号：102290023627

高校账户名：上海电机学院

账 号：1001236229007295288 工行上海市浦江支行

校园地贷款：

贷款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闵行支行

一、必须具备的资料

1. 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可以在校学生处网站上下载该表格)

①贫困证明章必须由家庭户口所属乡、镇、街道以上的民政部门出具，居民委员会、村委会、单位公章一律无效；贫困证明当年有效，隔年无效；

②大型矿区、油田、建设兵团等地区部分未设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的，可由暂代政府行使乡镇街道民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盖章，同时在需要说明事项中作具体说明，并经学校见证盖章；

③学生家长或亲属的实际居住地址电话，务必如实填写，以便学校和银行调查核实；孤儿家长签字应由监护人签字，并在造成经济困难原因一栏具体说明。

2. 困难证明（书面的材料）

①贫困证明章必须由家庭户口所属乡、镇、街道以上的民政部门出具，居民委员会、村委会、单位公章一律无效；贫困证明当年有效，隔年无效；

②大型矿区、油田、建设兵团等地区部分未设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的，可由暂代政府行使乡镇街道民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盖章，同时在需要说明事项中作具体说明，并经学校见证盖章；

③学生家长或亲属的实际居住地址电话，务必如实填写，以便学校和银行调查核实；孤儿家长签字应由监护人签字，并在造成经济困难原因一栏具体说明。

3. 学生本人身份证、父母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新生）或学生证（老生）复印件

- ①复印件必须清晰、要素齐全，新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
- ②新生需在户口迁出前，把原身份证复印留底。
- ③身份证及临时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过期无效；
- ④未满 18 周岁无民事行为能力学生，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再根据具体情况与学校协商处理。

4. 户口簿复印件

- ①居民或集体户口，需复印户口簿地址联、户主联、父母及学生户口联（学生无户口联的可用户口迁移证或户籍证明代替）；
- ②老式户口簿无地址联的，需另附所属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

5. 须办理以贷款学生本人为账户的上海地区的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联卡

- ①必须是上海市本地的银联卡；
- ②银联卡必须保护好，不得损坏，如更换银联卡号需及时报给校学生处。

二、网上注册、申请：登陆上海学生资助网（<http://xszz.scsa.org.cn/>）

“在线申请” http://116.236.218.71:8080/infomssh/login_online.jsp

（注册申请时间段：201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①网上申请信息中姓名、身份证号必须与身份证一致（尾数为 X 的需输入大写 X）；
- ②家庭户籍地址、父母信息必须与户口簿一致；
- ③联系地址必须填写家庭户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必须正确。

三、其它事项

- ①复印件一律为 A4 纸，传真件无效，不符要求的将一律退回。

咨询电话：021-38223279

上海电机学院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2017 年 7 月

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困难补贴办法

学费减免、困难补贴是我校根据国家教育部、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及《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有关规定，对部分确因经济条件所限，缴纳学费或生活非常有困难的学生实行的一项助学政策。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学费减免、困难补贴，规范相关工作，确保公平、公正的分配学校及国家资源，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费减免

（一）申请对象

本校申请国家助学金后其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仍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费用且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二）申请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努力、参加国家助学贷款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学费减免：

1. 父母或抚养人已故，无稳定的经济来源；
2. 家庭经济困难，又遇到突发性事件，经济来源受到很大影响；
3. 受灾地区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4. 有其它特殊困难。

其中经济困难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优先。

（三）减免金额

学费减免分四个等级，即：5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四）申请程序

1. 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于每年 9 月初在校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后，本人填写《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提出申请（可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网页下载），并附有关证明后交各二级学院；

2. 各二级学院根据分档具体标准，对本部门申请学费减免学生进行初审并提出具体减免等级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

3. 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学费减免名单及等级进行复审后提交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4.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通过当学年校学费减免名单及等级；

5. 院长办公会审批后公示。

（五）具体分档标准

1. 减免 5000 元：（1）孤儿；（2）烈士子女。

2. 减免 3000 元

（1）单亲，父母有一方为一级残疾或二级以上伤残或身患重病；

（2）父母双下岗或双务农（父母一方下岗一方务农），且双方都有重病或一级残疾或二级以上伤残。

3. 减免 2000 元

（1）无经济来源，单亲；

（2）贫困地区，当年受灾，无经济来源，经济困难；

（3）父母双下岗或双务农（父母一方下岗一方务农），双方都有大病或残疾。

4. 减免 1000 元

(1) 父母双下岗或双务农（父母一方下岗一方务农），且一方有重病、大病或一级残疾或二级以上伤残；

(2) 单亲，家长收入低，经济困难；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有残疾；

(4) 家庭经济困难，遇突发事件，经济来源受很大影响；

(5) 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特殊原因。

二、困难补贴

(一) 申请对象

1. 本人遇突发事件患重病；

2. 家庭遇重大突发事件经济状况受很大影响。

(二) 申请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努力。

(三) 补助金额：困难补贴一般在 300 元—1000 元。

(四) 申请的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网页下载、填写《学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后交各二级学院；

2.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对本部门申请困难补贴学生进行初审并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

3. 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困难补贴名单进行复审后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核。

三、其他说明

(一) 单亲系指有一家长去世，且另一方未再婚；

(二) 学生本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如家长单位或所在街道证明，农村学生应有乡（镇）政府证明；父母或本人的残疾证；校指定医疗医院的证明（学生）、区级以上医院（直系亲属）；

(三) 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生手册》“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如有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文件，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电机学院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六、咨询电话：021-38223279、021-38223283

上海电机学院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2017 年 7 月

上海电机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为激励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及《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沪财教[2014]38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新生。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我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设为每生每年 2500 元及 3500 元两档，具体分档标准及方法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确定。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三、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上一学年品德评定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无退学警告；
- （五）家庭经济困难（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生活俭朴、无不良生活习惯；
- （六）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七）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四、申请、评审办法

（一）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国家助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

我校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完成申请评审工作：

1. 每年 9 月中旬，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向二级学院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其他材料）；

2. 每年 9 月中旬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进行初审，确定各档名单并上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上报前名单需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填写本学院《上海电机学院国家助学金名单

汇总表》，填写完毕后将此表连同学院初审合格学生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交校大学生资助中心；

3. 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中心复核；
4. 校大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议；
5. 审议通过后将名单公示在学校校园网，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报校长办公会备案；
6. 学校每年10月31日前根据上级要求将评审结果进行上报。

（三）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

五、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上级通过我校获奖学生名单并将资金拨给学校后，学校原则上按月打入学生银行卡内。

（二）对在国家助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三）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学籍状况、综合表现等情况变化对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作出相应调整。

（四）学校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五）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向班主任、辅导员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

六、本办法由上海电机学院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1-38223279

上海电机学院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2017年7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高校学生“学程无忧”保险计划

◇ **参加对象：**上海市各类高校注册的且属于《若干意见》保障对象各类大学生。

◇ **保险期限：**按照学制，从每年的9月1日起至毕业年的12月31日止。

◇ **保险利益：**

◇

险种	保险费	保险期限	保障范围	赔付方式	保险金额	
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	90元/年 (按学制 一次性收 取)	自参保当年 9月1日至 毕业当年12 月31日	疾病身故、意外身故		40,000元/年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意外伤残		40,000元/年	
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A款)			赔付方式	每年赔付限额		
			住院医疗费用	1)居保范围内:每次住院,扣除医保支付部分和居保起付线以后,按100%赔付,2012年居保起付线为三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100元,一级医院50元。	20万元(居保范围外10万元)	
				2)居保范围外:按50%给付。		
			大病门诊医疗费用(见备注①)	居保范围内发生的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居保及居保大病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		
			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见备注②)	按100%赔付。		
罕见病特殊治疗药物费用(见备注③)			按100%赔付。	10万元,其中“苯丙酮尿症”为2万元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意外和一般疾病住院每天补贴20元,大病住院每天补贴40元,累计补贴180天/年	7,200元/年		

◇ **保险费：**人民币90元/人/年，按照学制一次性收取。

◇ **保险责任：**

1、大学生平安保险：

(1)在每一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残疾的, 本公司按保险金额及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本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 对被保险人 1 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当年度的保险责任终止。

2、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

在每一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因疾病在本公司指定和认可的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 按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住院(含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 自负、自费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经学校卫生室同意后, 在医疗机构住院诊疗, 所支出的大学生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内自付部分和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外自费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 不包括膳食和陪客费), 本公司按 50% 的比例给付, 床位费给付金额以每天 100 元为限。

(2) 门诊大病自费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所支出的大学生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外自费部分的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包括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 本公司按 50% 的比例给付。

本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 对被保险人 1 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项责任保险金额时,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当年度的保险责任终止。

3、住院补贴金保险

在每一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在县级以上(含县级) 医院或者本公司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 本公司按住院补贴金额及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住院补贴金(意外和一般疾病住院每天补贴 80 元, 重大疾病住院每天补贴 100 元), 每年度的住院补贴天数累计不超过 180 天。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 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 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以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2、被保险人未遵照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以及酒后驾驶、无照驾驶;
- 3、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4、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堕胎、避孕或者绝育手术 或者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等;
- 5、被保险人休养、疗养、身体检查或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以及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其他性病期间;
- 6、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或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 7、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已补偿部分;
- 8、保险条款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 保险金申请:

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学校证明; 被保险人身份证件;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包括明细清单、大学生医疗保障结算凭证)、诊断证明及病历和出院小结;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对保险理赔申请经核实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申请,在7个工作日内给付保险金。

✧ **索赔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或赔偿的权利,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日起2年不行使而消灭。

✧ **十天内可申请全额退保:**

学生在办理投保手续交付保险费后,可自交费之日起十天内提出退保申请,本公司全额退还所交保险费。十天以后要求退保的,本公司按照条款规定处理。

✧ **本方案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1. 本方案中大病住院、大病门诊和大病住院补助的大病是指本市大学生大病居保所规定的六类病种: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治疗)、部分精神病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治疗和再生障碍性贫血治疗。大病的定义与认定标准以本市大学生大病居保规定为准。

2. 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是指: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肾、肝移植等手术及术后抗排异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

3. 罕见病是指: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Ⅱ病和苯丙酮尿症。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19

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学号：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城镇 □农村			
	家庭住址	省	市	县	邮编		家庭联系电话	(区号) —	
	是否愿意参加慈善或志愿活动				是否愿意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勤工助学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申请签名：					学生本人申请签名：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									
家庭类型		◇ 健全 □ 孤儿 □ 单亲 □ 残疾 □ 军烈属 □ 离异 □ 重病 注：1. 单亲指一方去世；2. 离异家庭注明对方抚养情况；3. 孤儿写明监护人的情况及收入和民政补贴；4. 军烈属及优抚家庭需提供相应证明；5. 残疾及重病家庭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家庭人口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状况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学生在本地受助情况：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其他情况：_____。								
	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名称：				经办人签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区号) —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院（系）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意见	院系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_____。 院（系）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部门公章）			学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_____。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部门公章）			

学生营具购买征询单

新同学，您好！

衷心祝贺您被我校录取，并欢迎您入住学校公寓楼。为了更好的为您服务，也为学校生活园区营造和谐、温馨的住宿环境，达到整洁、统一、舒适、美观的效果，创建高校“文明公寓楼”、“文明寝室”，我们特为您准备了一套由上海市高校后勤服务中心统一采购和配送的学生营具，价格424元/套。营具以**微信订购**付款的方式购买。

学生营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盖被	150*200 中空被 2.5 斤	条	1
2	盖被	160*200 中空被 3.5 斤	条	1
3	垫被	90*200	条	1
4	被套	160*210 全棉	条	2
5	床单	115*215 全棉	条	2
6	枕套	70*40 全棉	条	2
7	枕芯	中空棉	只	1
8	蚊帐	200*90*160 涤纶	条	1
9	帐钩		副	1
10	配套用品存放包		只	1

营具微信订购流程和注意事项：

准备入学的新生们，**需要先扫描右下方微信订购二维码关注“生乐科技”；关注之后，购买流程为：用户实名注册（身份认证）-->产品购买-->在线支付-->获取凭证码。**

各位同学在微信下方点击“新生入学”，进行实名注册时应正确填写：姓名、性别、手机号、就读学校、所属校区、录取通知书号等信息；注册成功后，新生点击“生活用品”即可自动跳转至产品页面。阅读产品相关信息后，可根据自愿原则，选择是否购买产品。

产品购买成功后，即可在“我的订单”中找到产品订单号，该订单号此刻状态为“已付款”。开学时，向入住的宿舍管理人员出示该订单号和“提货码”即可领取一套平价优质学生公寓用品。

新生在操作上如有任何疑问，也可点击“帮助中心”，了解操作方法。

请注意：物品现场发放的时候将以订单详细信息为准，如果填写错误，将无法拿到自己的物品。同时也请同学们正确填写手机号，如果有问题时，会通过微信或手机号跟您沟通。

其中，在方便线上订购的同时，为了防止一些不必要的错误延误公寓用品的准备和发放，**注册时请同学们准确选择就读校区（临港校区或闵行校区），首次选择后，不能进行更改。**

如果发现产品有问题或缺失，请及时与发放人员沟通调换。 **微信订购二维码：**

微信订购时间为：2017年8月1日至8月30日。请各位同学在此时间内完成营具订购工作。



学生公寓专用保管箱租赁征询单

各位新生及家长：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构建一个安全、平安的生活环境。上海市学校安全咨询服务中心结合学生公寓及大学生的特点，专门设计 450*360*220mm（可放置 17 寸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的学生专用保管箱。在松江大学城和上海大学等 23 所高校推广使用后，取得了明显的防窃效果。得到市教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的肯定，也受到广大学生和家长的的好评。

学生专用保管箱租赁年限：本科生为四学年；专科生为三学年。学生专用保管箱由学生根据本人的需求自愿租赁。若您需要，请在收到入学通知书的 7 天内按以下回执内容发邮件给我们，以便我们及时统计预订。租赁费在新生开学时收取并发放保管箱钥匙。

学生专用保管箱租赁价目表

租赁期类别	数量	租用年限	租用价格	缴费方式	备注
A	只	3 学年	210 元	一次性	专科生
B	只	4 学年	260 元	一次性	本科生

咨询电话：闵行校区 021- 64300980-3015 郭老师

临港校区 021-38223365 喻老师

咨询时间：周二、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2017 年 6 月

学生专用保管箱租赁回执

就读校区	学院、专业	学生姓名	联系电话

闵行校区邮箱（郭老师）：583186956@qq.com

临港校区邮箱（喻老师）：yupingtao@163.com

给 2017 级新生入驻易班的邀请函

2017 级的同学们：

大家好！

此时此刻，相信你的心情一定很激动，对马上就要到来的大学生活充满憧憬。同时，脑海里也会出现一连串的问号：学校的生活设施和教学条件怎么样？周围的交通如何？学校附近有哪些好吃和好玩的地方？如何联系上自己的老师和班上的同学？他们都来自哪里？有没有自己老乡可以一起去学校报到？

登陆并注册上海电机学院易班（<http://sdju.yiban.cn/>），将尽力为您解决必要的困扰！

易班（<http://www.yiban.cn>、<http://baike.baidu.com/view/4320108.htm>）是提供教育教学、生活服务、文化娱乐的综合性互动社区。网站融合了论坛、社交、博客、微博等主流的 Web2.0 应用，加入了为在校师生定制的教育信息化一站式服务功能，并支持 WEB、手机客户端等多种访问形式。易班在高校中设立了学生工作站，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已经成为全国教育系统的知名文化品牌。

赶紧登陆上海电机学院易班（<http://sdju.yiban.cn/>），开始你的大学之旅吧！

建议您可以在注册成功易班后，能加“上海电机学院”为好友，学生可在此发起话题，提出疑问，我们将会尽力解答。

上海电机学院易班学生工作站是一个由教师为指导、学生为主体组成的工作团队，该团队将会吸纳具有良好网络素养、组织协调、文字撰写、口头表达、平面设计、视频制作等专长的同学加入，同学们也必将会在易班工作站这个平台上得到很大的锻炼。

我们利用易班快搭平台先后开展过“跃青春，筑中国梦”易班征文、母亲节主题活动、端午情浓·爱国‘易’念屈原、劳动使我光荣、‘易’起读书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主题活动，旨在进一步遵循网络发展规律，用时尚网聚人气，不断地推陈出新，让学生在网络上表达心声。通过举办更多有趣味、有意思、有意义的网络文化主题活动，从而引领广大师生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创和谐文明校园。

一、2017 级新生易班注册方式说明

请注意关注易班网 <http://www.yiban.cn/> 首页的“新生注册指南”的相关链接，希望同学们凭借真实的姓名和学号来通过校方认证，待知晓自己的学院和班级后，主动加入自己所属班级。

二、扫一扫，知道更多



扫二维码下载最新
易班手机客户端



易班网
微信号：yibanwang

上海电机学院易班发展中心
2017 年 7 月

新生报到安全提示

一、报到安全

贵重物品随身携带，不要让陌生人代管；各种入学手续要由本人或家属直接办理，不要让陌生人代办各种交费、存款、证件手续；与家人分开时要约定好再次见面的时间、地点；大额现金应及时存到银行及时把班主任和辅导员联系方式告诉家长，以便联系。

二、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特别是现金

新生办理完入学手续后，剩余现金应及时存银行并保护好密码。要注意一些不法分子乘机到寝室顺手牵羊，手机、钱包等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电脑等不能随身携带的物品也要锁好进行妥善保管（放入保险箱），出门必须锁好门。如果你丢失了什么财物，或有什么可疑的人，请马上报案，并向辅导员或班主任反映。

三、不贪图小便宜，要警惕上门推销

不要相信以任何形式上门推销文具、英语四六级考试材料报刊、杂志、各类辅导班、化妆品、生活用品、鞋子等商品的人员。推销者推销的商品，质量低劣且大多涉嫌诈骗，因此大家一定要注意鉴别。如发现在校园内推销各种物品的人，请及时与保卫处联系，以免上当受骗；网上购物有风险，警惕以QQ“中奖”等形式出现的网络诈骗。每年新生开学都出现过上门推销，学生受骗案例。

四、遵守交通秩序，注意交通安全

新生报到时一定要注意安全，特别是车多人挤的地方，一定要遵守交通秩序。选择自驾车来校报到的同学，要耐心听从现场保卫人员的指挥，把车停放在指定区域，同时做好车辆防盗工作。

五、公寓防盗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房间及厢柜钥匙，不可外借；养成随手关门、锁门的习惯；手提电脑、手机、存折等贵重物品使用后要妥善保管；不要在宿舍内存放现金，切记把储蓄折（卡）、身份证、密码分开存放，第一时间更改初始密码；不要让陌生人轻易进入寝室，不要留宿外来人员。警惕专门假借同学、同乡、亲朋好友身份，骗取信任，住进宿舍，伺机作案；发现门窗损坏，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人员修复；发现可疑人员或发生被盗情况立即报警。

六、到食堂就餐时，不要用包放在座位上占位，以免丢失

七、注意用电安全

在寝室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私接乱拉电线，谨防火灾事故发生。

八、河道安全。河景优美，安全重要。严禁在河道钓鱼，不得翻入河道围栏，不准涉水。

新生不要单独外出，有事最好结伴或告诉同寝室其他同学自己的去向。不要随便搭讪陌生人和轻信陌生人。